编号：

聊城大学202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聊城大学（培养单位，简称乙方）同意为定向单位 （定向就业单位，简称甲方）培养非全日制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定向培养研究生姓名 （简称丙方），身份证号 ，专业 ，学制三年。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不转人事档案、户口和工资关系，不享受乙方硕士研究生的助学金，丙方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、生活困难补助和医疗费等均由甲丙双方自行商定。

二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纪守法和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因故无法完成培养计划(包括违纪、病退、学习成绩不合格等)，乙方有权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对其作出退学或开除的处理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本协议自行终止。若在丙方培养期间，甲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，甲丙双方必须在十天之内书面函告乙方解除本协议，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乙方按其录取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，课程考试成绩合格，通过论文答辩，由乙方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。经本人申请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四、丙方毕业后定向派遣甲方工作，研究生档案材料由乙方通过EMS寄送甲方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由甲方出具书面证明，委托丙方自行领取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有效。本协议书有效期截止为丙方毕业日期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 乙 方（公章）： 丙方签字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按手印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